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通过竞拍受让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录百纳”）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集团”）告知，盈峰集团通过司法竞买受让部分通过司法拍卖的股份，并已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通过司法竞买受让股份的情况

股东胡刚质押给盈峰集团的股份违约，盈峰集团起诉并根据司法判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变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根据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胡刚被拍卖的660万股首发后限售股份全部拍卖成交。盈峰集团通过司法竞买受让该部分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1%。

2020年11月26日，盈峰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后股份性质仍为首发后限售股。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盈峰集团承诺受让660万股股份后遵守原股东做出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受让后，盈峰集团持有华录百纳150,567,111股股份，持股比例18.42%，与一致行动人何剑锋合计持有华录百纳191,470,170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23.42%。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 2、本次控股股东受让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不具备上市条件。

3、盈峰集团承诺，本次受让后 6 个月内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其与一致行动人不减持所持有的华录百纳股份。

4、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告知函》；
-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